

# 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

## 关于《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片区华美木业地块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总体实施方案》的批前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〈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（城市更新）实施操作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片区华美木业地块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总体实施方案报送前需进行社会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：1、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片区华美木业地块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；2、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片区华美木业地块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；3、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片区华美木业地块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；4、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片区华美木业地块叠加示意图、影象图、土规图；5、项目申请审批表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2日。

二、公示方式：

（一）网上公示：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dg.gov.cn/dalingshan>）；

（二）现场展示：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片区华美木业地块现场、村务公告栏；

三、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有意愿或建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限内通

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：

（一）反馈意见提交到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；

（二）将意见反馈到电话 0769-85659823；

（三）将意见表邮寄到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路3号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（邮编：523820）。

四、个人意见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联系电话，企业意见需要提供法人资料和有效联系电话，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



（联系人：何伟杰；联系电话：85659823）